

除舊佈新 自淨誠意 刻苦祈禱

朱修華神父

前些日子，有人建議我到他們教堂去擔任「修和團體」的人，希望我能申請安息年，過去那兒常駐幫忙。雖然我三個安息年都沒申請過，但不覺得有這使命。可是斷不了關懷曾一起打拼過的弟兄姐妹的遺憾，只好多多為他們因好意、熱心、正義到分離的團體，同時也為修好離散的雙方來祈禱、刻苦。之外，我能有什麼用嗎？既然天主允許，就有天主的計劃。人的努力在還沒看到天主的旨意時，盡人事聽天命，還總是對的吧！

由上件事想到我現在服務的團體，心思力量相左的雙方，再加上「不管雙方」的一方——共三方，是否私下也在先盡人事，至少為對方祈禱、做刻苦，或還是停留在傳壞不傳好，「漢賊不兩立」的模式中？我還沒來到時，雙方已先後來見面歡迎我，有什麼不對嗎？沒有！但我看到了兩面「對」。但這兩面「對」並非同一個「對」。

我從經驗中學到：是對的都是成熟的。既自認是成熟的，就當俯就那些不成熟的，好在溝通、讓賢中，機會教育他們自己，有如父母委身對待子女，天主降貴對待罪人；若他們的結局是錯的，這些人當有勇氣承擔，不亦君子乎？對的一方，不可落井下石或袖手旁觀，誠然君子也！

我也學到：是對的都是成熟的。既是成熟的，那就依程序、正義，排除萬難，堅持到底，承受十字架；萬一結局是錯的，當有勇氣向反對者說聲「對不起」，無異廉頗大丈夫。雙方未見真章時，不可因目的正確，行險小人「撇步」，理應為對方祈禱、行刻苦以表動機的無偽，以及關心的真誠。若意識做不到這些，那表示爭的不是一個向心的，不是一個朝向整體的眾善，而是懷有私心意氣的。

凡事可行的是「善」，善的不一定要做、要實現，聖保祿說，那不一定有益、助人、建樹人(參：格前十 23-24)。因此，有時放棄、暫緩我們可行的，長遠整體來看，未必不是團體、個人的健康成熟之道。

「不管雙方」也是一個「對」的第三方。我們一定要為他們雙方和我們的成熟祈禱、刻苦，有機會促成這種成熟一定要把握，盡點心力。不然我們都成了沒用的、被埋藏的鑽石。

來到聖若瑟堂服務半年多了，團體的現象、期盼，對美好過去的懷念，可以視而不見，粉飾太平、裝聾作啞？任其自生自滅？我做與不做，站哪一邊、聽不聽，都想回到溫伯伯於

本堂五十周年慶文中說的：「大家一起工作時，比兄弟姐妹還親熱」。過年除舊佈新，敬邀為此意向，就先自淨誠意來祈禱、刻苦吧！
(台北聖若瑟堂二月堂訊)